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10199

采 购 人 ： 西安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邮电大学 委托，拟对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10199

二、采购项目名称：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安邮电大学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本项目是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陕西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重要落地载体，也是学校完善智慧校园体系、推进教育智能化升级的基础性工程。通过建设校级统一AI智能体平台，健全校园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规范校内AI应用生态，补齐校园智能化建设短板，为学校智能化发展提供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代光艳、姚瑶、贾亚妮、刘如拉、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9581863、15667067713、15229797656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当服务期满后，产品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且不存在争议，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给成交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在对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项目申请单位初步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由项目申请单位采购工作小组组织初验，对合同履约、功能实现、性能指标、应用效果及交付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并形成初验意见；初验完成后，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建专家小组进行终验。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承诺及经确认的需求清单和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光艳、刘如拉

联系电话：152297976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本项目是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陕西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重要落地载体，也是学校完善智慧校园体系、推进教育智能化升级的基础性工程。通过建设校级统一AI智能体平台，健全校园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规范校内AI应用生态，补齐校园智能化建设短板，为学校智能化发展提供支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1.00	2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项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项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本项目是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陕西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重要落地载体，也是学校完善智慧校园体系、推进教育智能化升级的基础性工程。通过建设校级统一AI智能体平台，健全校园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规范校内AI应用生态，补齐校园智能化建设短板，为学校智能化发展提供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AI智能体平台服务 模块1：数字分身 1.通用智能体对话：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下达任务，Agent可自动规划步骤、智能决策并逐步推进任务；支持编写文档、制作表格、生成PPT、生成图片和视频、设计网页和应用、发邮件、管理日程、操作云端设备、运行脚本等能力。 3.项目化独立工作空间：支持按项目创建独立Session和上下文，不同项目之间对话历史、任务、文件和日程相互隔离。 4.人设定义与稳定行为：支持通过持续对话定义Agent名称、头像、称呼方式、输出风格和行为偏好，形成稳定的人设与长期协作方式。 5.模型切换：支持自动模型调度模式及指定模型模式。 7.日程与定时任务：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创建定时任务与循环任务，如每天生成日报、每周定时发送行业简报等；可在日历视图查看任务状态，包括待执行、执行中、已完成、已暂停、执行失败。 8.结构化记忆档案：支持以SOUL.md、USER.md、MEMORY.md、TOOLS.md、CONTACT.md、SECRET.md等文件分别沉淀角色设定、用户画像、长期事实、工具方法、关系档案和敏感配置。 9.自动提取与定期整理：支持自动从对话、工作记录、文件列表中提取值得长期保存的信息，并进行定期整理与归档。 ▲10.文件统一归档：支持统一管理用户上传文件与Agent生成文件，包括文档、表格、PPT、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 11.文件引用到对话：支持从文件库中将文件引用到对话中，Agent可结合文件内容开展分析、生成摘要、出图、出表、撰写报告等任务。 12.在线预览与编辑：支持在线预览多种文件格式，部分格式如XLSX、PPT、Draw.io支持在线编辑。

13.Agent专属邮箱：支持为Agent注册独立邮箱地址。

14.云电脑：支持为Agent配置专属云电脑，具备编程开发、浏览器自动化、文件处理、系统操作、数据分析等能力，支持对其规格进行扩容。

15.敏感场景人工接管：在验证码输入、人机验证、支付决策、账号登录、密码输入、关键信息缺失等场景下，支持提示用户手动接管设备，完成后再由Agent继续执行。

模块2：Agent管理

1.创建云端Agent/职业模板：支持创建云端Agent，并支持基于职业模板快速初始化。

2.连接本地Agent：支持连接不少于3个本地Agent。

3.项目添加协作者：支持在项目中添加协作者。

4.视频/图片去水印：支持对视频及图片产物去除水印。

5.云端开发环境：提供开箱即用的AI编程环境。

6.项目类型支持：支持网页项目、App项目、小程序项目等多种项目类型创建与开发。

7.一键部署上线：支持云端打包、构建与一键部署，并支持自定义域名。

8.多人协作开发：支持多人共同参与项目开发与管理，可邀请协作者加入同一项目，由系统协调多轮对话和开发任务顺序。

9.Excel处理：提供基于AI的Excel自动化处理能力，支持信息收集、数据清洗、格式整理、图表生成、分析报告撰写与Excel模板生成。

10.技能封装与复用：支持将稳定、可重复的任务流程封装为技能。

11.自然语言制作技能：支持将满意的对话任务沉淀为技能，也支持通过AI编程方式开发技能文件包并部署使用。

模块3：交互式AI编程环境

▲1.交互式AI编程环境：打开浏览器网页即可开始开发。

2.工作流开发：全代码开发工作流，支持API集成。

3.技能封装：快速封装可复用的AI能力单元，支持灵活嵌入，提供模块化功能扩展。

4.集成能力：内置包括业界先进模型、语音模型、向量模型、内容处理、联网搜索、数据库、对象存储等。

5.版本管理：支持发布的版本可回退，部署记录完善且可追踪，线上日志可实时查看。

模块4：校级AI智能体

1自然语言管理配置：支持通过自然语言交互方式管理AI智能体各项配置，包括模型更换、故障恢复、升级迭代、数据备份等功能。

2.具备自动数据备份功能。

3.支持独占基础设施。

4.终端与控制台：原生提供访问终端，支持通过Shell命令调用运维工具，并对底层系统进行操作。提供控制台查看原始输出与日志信息。

模块5：评测管理

▲1.Prompt开发：提供从编写、调试、优化到版本管理的全流程支持，支持可视化Playground实现实时交互测试。

2.多模型对比：支持不同大语言模型的输出效果直观比较，内置智能调优能力。

3.版本管理：完整记录Prompt迭代历史，支持版本比对和快速回滚。

4.评测数据集：评测功能内置专家评估器，支持多对象评测，提供结果洞察分析、多实验对比及观测能力；支持快速构建评测数据集，预置评估规则。

		5.横向对比：支持不同版本评估对象的横向对比分析。 ▲6.全链路观测：观测功能提供大模型应用全生命周期可视化支持，覆盖开发调试与线上运行全流程。 7.异常捕获：捕获执行中间态和异常状态，精准定位错误发生环节。 8.性能分析：分析各环节耗时以识别性能瓶颈，自动统计Token消耗。 9.框架集成：支持与主流框架集成，提供SDK用于Trace数据上报。 10.数据上报：支持平台提示词、智能体和AI应用数据的自动上报。 模块6：大模型衍生能力 1.具备线上排障功能。 2.提示词工程：提示词AI生成；提示词AI优化；智能体编写；提示词资源管理。 ▲3.模型设置：支持多样化大模型接入，支持编辑自定义模型，支持参数配置。4.深度思考配置：支持深度思考和深度思考程度的模型。 5.用户输入方式：支持配置打字输入、语音输入、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等。 6.支持模型缓存能力。 7.SP防泄漏指令。 8.多Agent模式：支持为Agent添加多个Agent，并连接、配置各个Agent节点。 9.插件：支持创建自定义插件，连接集成各种第三方平台和第三方公网服务。10.云端知识库：原生知识库支持添加本地数据或线上数据；支持文本、表格、 照片等多种知识库类型，知识库空间≥2TB。 11.智能体开发：支持角色设定、工具与知识调用、多智能体协同，并提供从创建、调试到发布的完整开发链路。 12.数据库：支持开发者和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插入和查询数据库中的数据。支持用户以表格结构存储数据。支持单用户和多用户两种查询模式。 13.模型能力扩展与适配：支持模型微调适配、知识增强与提示词工程等能力扩展方式。 14.音视频能力：支持智能体的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视频通话支持配置每秒抽帧数，以及开始说话前抽取秒数。 15.声纹识别能力：支持在UI上录入声纹数据，可提取说话人的声学特征，以自动验证身份。 ▲16.音色定制：支持用户上传音频文件或直接录制声音，复刻特定的音色，流式语音对话。 模块7：工作流编排能力 1.工作流/对话流：支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对插件、大语言模型、数据库等功能进行组合。 2.工作流/对话流画布配置：画布支持缩小、放大、自适应支持导出图片和展开缩略图。 4.工作流/对话流多模态节点：支持图像生成、视频生成节点，支持视频的抽帧与音频提取，支持抠图、画板、画质提升。 5.工作流/对话流数据处理节点：支持工作流内的问答、文本处理、HTTP请求、JSON序列化与反序列化。 6.工作流/对话流会话节点：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会话。支持查询和清空会话历史。

1		7.工作流/对话流消息节点：支持在会话中创建、修改、查询、删除消息。 模块8：任务中心 1.批量任务：支持自动化批量任务，上传CSV格式的工作流输入参数后，托管式批量执行低代码工作流。 2.异步任务：支持创建异步任务实现工作流的异步非阻塞执行。 模块9：管理能力 1.工作空间：支持创建团队空间，邀请企业内外用户共同管理资源。 2.具有空间权限功能。 3.资源隔离与数据安全：工作空间实现资源隔离，不同空间之间资源和数据完全隔离。 4.资源发布权限管控：支持配置资源发布权限。 5.文件夹编辑权限：支持设置文件夹编辑权限。 6.内部用户与外部用户：支持区分内部用户和外部用户，均可加入空间实现跨组织资源共享。 7.用量管控：支持对组织、空间、成员用量限额进行限额配置。 模块10：发布能力 1.系统管理：编程会话数据加密、支持SSO登录、VPC私网连接（OpenAPI与插件）。 2.公开渠道发布：支持将智能体发布到平台商店、校园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学校专属渠道等社交渠道。 3.WebSDK：支持将Agent发布为WebSDK。 4.API发布：支持将Agent发布为API。 模块11：生态能力 支持内置Agent商店，支持在产品中查看、使用其他用户或官方发布的Agents。 模块12：模板能力 内置模板：提供≥100款模板，涵盖，模板支持公开智能体、工作流、图像流等资源的配置信息。 （二）校园业务智能体应用 智能体应用：对接校内各类业务系统，实现跨系统数据查询与业务联动，完成全场景调试优化；建设并发布不少于10个符合校方需求的智能体。 （三）算力与资源保障 ★算力与资源保障：项目配置每年不少于300亿Token云端算力资源。支持配置≥300个开发者账户。（备注：以上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格式自拟） （四）AI融合门户 1.统一服务入口：支持面向全体师生的一站式校园AI服务入口，支持智能体统一访问与服务聚合，支持不低于1000人的并发访问。 2.单点登录：支持与学校SSO/CAS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3.多模态交互：支持文本、语音、视频及文件上传等多种交互方式。 4.交互与反馈管理：支持历史会话查询、导出及删除；支持用户评分、反馈及运营分析。 5.智能体分享：支持公开访问、认证访问及权限访问等多种分享模式。 6.AI工具集：集成常用文本生成、图像生成及办公工具。

		▲7.学习中心：提供AI学习资源、课程及学习统计分析。 （五）智能体管理平台 1.智能体管理：支持智能体同步、审核、发布及上下架管理。 2.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备案、审核、发布、运维全过程管理，可根据学校对智能体建设要求自定义备案、审查相关流程。 ▲3.智能体纳管接入：支持外部Agent及OpenAI标准接口接入，提供对外开放的标准化接入接口与管理工具，实现统一纳管。 4.用户权限管理。 5.组织同步：支持同步学校组织架构、部门及用户信息。 6.数据统计：支持访问量、用户数、会话数及调用量分析，包含智能体调用、特定用户使用、独立会话数、交互对话次数、Tokens消耗等重要参数统计；数据可通过导出或标准接口供第三方调用。 （六）私有化知识库平台 1.本地知识库建设：支持校内部署知识库平台；提供个人知识库与共享知识库两类空间，支持按学院、部门、课题组、项目组创建共享知识库并邀请成员协作共建。 2.多源数据接入：支持Word、PPT、PDF、Excel、Markdown、TXT、图片、音频等多类非结构化文档及CSV、XLS、XLSX、JSON等结构化数据的本地化存储与向量化检索；支持网页链接、公众号文章、会话文件等在线内容一键收藏入库并自动解析。 ▲3.向量检索与精准问答：支持语义检索、混合检索及RAG增强问答；支持@指定知识库定向问答，答案自动生成数字角标溯源，支持一键跳转并高亮原文段落进行出处核验。 4.智能知识组织与AI解读：支持对入库内容自动解析并生成摘要与标签，支持#标签分类管理与多标签交叉检索；支持对知识库文档一键生成思维导图、摘要解读、知识测验等结构化解读成果；支持图像与文本协同检索。 5.知识沉淀与复用：支持问答结果一键沉淀为知识笔记，支持笔记间双向关联引用与批量整理，支持笔记导入知识库；支持文件上传、引用及上下文关联。 6.权限管理与开放集成：知识库权限以个人用户独立权限为基础，同时支持部门级、项目级权限的细粒度控制，特殊项目或活动可灵活单独分配权限；支持共享知识库成员权限与内容权限的精细化管理，以及知识库校内发布与订阅的范围控制。知识库在智能体调用时须集成并继承知识库自身权限体系；支持以标准协议（如MCP）向校本智能体与第三方应用提供统一知识检索服务。在用户上传资料时须有明确安全提示，凡属“涉密”“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涉及单位重要数据及敏感信息”的资料，严禁设置公开知识库权限。 7.数据安全与部署：支持数据加密、脱敏、审计及访问控制；支持校内部署，满足数据不出校要求，符合国家教育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七）基础平台 1.统一模型服务网关：支持统一接入与管理各类大语言模型，提供标准化API接口、模型路由与负载均衡、调用鉴权、流量控制、用量统计与成本核算等能力。 2.统一工具（MCP）注册中心：支持基于MCP协议的工具统一注册、审核、发布与上下架管理，提供工具版本管理、权限管控、调用鉴权与调用日志审计能力。

3.企业微信相关对接：支持AI相关应用接入企业微信渠道，提供应用配置、消息推送、用户触达与运营数据分析能力。

（八）AI赋能低代码平台

1.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描述业务需求，自动生成低代码应用（表单、页面、流程与数据模型），并支持在线预览、调试与一键发布。

2.支持AI辅助表单设计（字段推荐、校验规则生成）与流程智能化（流程自动生成、节点智能分派、审批意见辅助生成）。

3.支持将低代码应用发布为智能体可调用的工具或接口，并支持在低代码应用中嵌入智能体对话、知识库问答与数据智能分析能力。

4.支持开发过程中的自然语言问答，以及低代码脚本/公式自动生成、错误诊断与优化建议。

5.支持对低代码应用沉淀的业务数据进行自然语言查询、指标自动计算、图表与看板自动生成，并提供数据洞察与异常预警。

6.支持基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细粒度权限管控（页面、字段、数据行级），提供应用发布审核、版本管理与操作日志审计。

7.支持为学校现有低代码平台的接入vibe coding服务。

（九）主流AI平台工具的接入

1.支持接入业界主流AI平台（包括但不限于workBuddy、deepseek harness、Zcode、豆包工作）及其工具生态（含智能体平台、工作流平台、RAG平台等）的应用、工作流与插件，实现统一纳管、统一调用与统一运维。

2.支持MCP、OpenAPI、FunctionCall等标准协议或具备同等能力的外部工具接入适配方式，提供统一的密钥/凭证管理、限流与调用审计能力。

3.支持将外部平台能力注册为平台内智能体可调用的工具或模型，支持既有应用配置的迁移与兼容运行。

4.支持外部平台账号与密钥的集中托管和定期轮换，按部门/角色分配调用权限，支持用量配额与费用分摊统计。

5.提供外部工具调用的全链路监控（成功率、时延、异常告警）与调用日志留痕，支持故障隔离与降级策略。

6.支持出校数据的安全校验与内容风控（敏感信息识别、脱敏、审计），满足数据不出校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并以安全评估结论作为接入准入条件。

（十）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要求

1.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支持CAS或OAuth2.0等标准协议，并完成单点登录配置。提供相关接口、配置参数、回调地址、用户身份及组织架构信息，并配合完成企业微信集成、可信域名和回调域名配置。

2.“一网通办”平台

（1）支持在“一网通办”门户PC端及移动端发布校园业务智能体服务入口。

（2）支持配置服务跳转URL，实现单点登录后进入智能体对话界面或业务办理页面。

（3）支持与统一待办中心对接，推送审批任务及进度通知。

（4）支持基于学校现有低代码平台进行表单定制、流程编排和监控配置。

3.学校移动门户及企业微信

		（1）遵循学校统一UI/UX设计规范。 （2）支持通过企业微信工作台集成智能体服务。 （3）支持移动端单点登录、消息触达和应用上架发布。 （4）移动端应采用H5和小程序等方式集成。 4.学校基础数据库和数据中台 （1）支持访问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专业、课程等基础数据。 （2）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字段定义、编码规则和值域标准。 （3）遵循学校API接口规范和数据同步技术规范。 5.安全要求 （1）系统应纳入学校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统一管理。 （2）配合建成系统二级等保的测试流程。 （2）应使用有技术升级支持、无已知漏洞且仍在技术支持期内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框架组件及第三方库。 （3）系统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4）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运行应用程序和数据库。 （5）用户登录应具备密码复杂度检查和验证码防暴力破解机制。 （6）敏感数据不得以明文形式存储在代码、数据库、文件或日志中。 （7）涉及校内数据的应用须满足数据不出校要求，私有化知识库平台须支持校内部署，符合国家教育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8）凡属“涉密”“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涉及单位重要数据及敏感信息”的资料，严禁设置公开知识库权限。 6.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5次AI前沿技术的开发与培训，重点覆盖智能体开发、技能（Skill）开发与封装、多智能体协同、知识增强（RAG）等前沿技术。 （2）AI相关衍生能力管理培训：提供资源配置、安全权限控制等操作方法的电子手册。 （3）AI相关衍生能力应用培训：提供面向AI相关衍生能力应用使用场景的操作手册电子版。 （4）现场实践培训：组织参训人员赴合作企业或实训基地开展现场实践（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安排）。 （5）以上所有交付内容需要详细的交接说明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实现逻辑、二次开发等）。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项目申请单位初步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由项目申请单位采购工作小组组织初验，对合同履约、功能实现、性能指标、应用效果及交付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并形成初验意见；初验完成后，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建专家小组进行终验。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承诺及经确认的需求清单和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货款的100%，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成交供应商仍应履行合同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之前；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并发送至邮箱2973608682@qq.com（邮件命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5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

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5分其中： 1服务要求中标记项的服务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服务需求，若未响应或不满足服务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标记“▲”项的服务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未标记“▲”项的服务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3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核心需求把握度；②重难点深度分析；③需求适配针对性，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①核心环节质量管控措施；②整改机制；③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方案需包含①服务流程及实施及各环节衔接保障措施；②内外部沟通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方案需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及有关管理制度；②应急保障能力，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包含①人员配置情况表及核心成员具备的专业能力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②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②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技术性能、操作方法、故障排查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总分4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5分。 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业绩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KRDL】K4-2610199

项目名称：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包：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KRDL】K4-2610199

项目名称：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包： 1(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AI基础能力平台服务项目	总价	2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 3 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或电子保函）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已经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缴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含：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

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培训方案

附件 1：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1 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而被导致符合性不通过的相关不利风险。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